

# 两部门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 争取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补贴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18日,《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外发布。

《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进一步关心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 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通知》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强化社区网格化防控体系,发挥城乡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凝聚作用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联动机制协同作用,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务人员,动员广大社区居民参与,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各项工作,切实把社区防控的“网底”兜住、兜实。

各地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要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协同防控,加强对辖区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单位的指导,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坚决切断输入型传染源。各地特别是人口流入大省、大市要重点做好针对返程人员的疫情监测工作,实现

入户排查和重点群体监控“两个全覆盖”;重点做好封闭式管理社区的人员疏导、医疗救治、生活保障、心理慰藉,引导救护、救助、消防等应急车辆按需进出,将各项防控措施抓早抓小、落细落实。

要统筹防控疫情和服务群众工作,避免在社区防控工作中“简单化”“一刀切”,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尽可能方便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加大对社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的照护力度,重点做好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或者子女亲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暇照顾的空巢(独居)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对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对生活无着流浪人员的劝导救助。

要推动社区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防疫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统筹社区工作者、社区民警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重点关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相关法规进行同步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社区居民增强法治意识和防护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期间的矛盾纠纷。

### 适当发放补贴补助

《通知》要求进一步关心基



层工作人员。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向各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机制汇报,完善社区防控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规范社区防控工作数据收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最大限度压减不必要的材料报表,让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上。协调改善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重点配齐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各类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简易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支持开发适应社区防控工作要求的技术应用,强化人员排查、居家观察、出入管理、志愿服务、宣传教

育等防控环节的信息化支撑,减轻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各地要推动各类防控力量下沉,防控任务重、社区人手不足的地方,要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社区帮助工作;优化社区防控人力配置,合理安排参与社区防控工作轮休。争取各地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专职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办理专属保险。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家庭实际困难,探索开展社区工作者心理健康评估。加大对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表扬力度。做好因社区防控工作牺牲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家属慰问关怀工作,相关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当地党委、政府,并报上级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通知》还强调,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运用党委和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充分解读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引导社区居民客观理性认识疫情,避免并化解恐慌情绪。要依托各类媒体、网站,大力宣传社区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宣传优秀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先进事迹,为做好社区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地方动态

### 重庆:发布十条措施支持社会组织打好疫情阻击战

2月19日,重庆市民政局发布十条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具体包括:

所有涉及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可通过“渝快办”在线申报办理,实现全程“网上办”“一次办”。

社会组织在线申办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一律采取网络提交(同时邮寄必备的纸质件)方式进行办理。市民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办结后,将证照及相关批准材料免费邮寄回预留地址,实现办事“零接触”、申办人一次不跑路。

对生产防疫、医疗、民生产品,从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调运等领域的行业协会,提供医疗服务、社工服务、志愿服务、应急救援等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的慈善组织申办行政许可事项,简化流程,优先办理;申请人因疫情

影响所提供材料不完善,只要不影响审批结论且申请人承诺限时补齐的,可“容缺受理”“先审后补”。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可通过“验资通”系统免费在线验资,不再提供验资报告。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再由社会组织自己负责,由审批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并出具审计报告。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户验资、召开会议或取得有关前置审查材料的社会组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相关许可事项;不能按期换届的社会组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三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备案材料。

推迟开展社会组织2019年度年检年报工作,具体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确定。

在抗击疫情期间,除因疫情防控工作特别需要,登记管

理机关暂停开展针对社会组织的现场抽查、检查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减免会员企业2020年会费及各种服务性收费,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

年检年报时建立“褒扬台账”,记录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工作和应急救援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阻击战工作情况,并将“褒扬台账”纳入社会组织档案。在开展评优评先时对抗击疫情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予以重点推荐。

对在抗击疫情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社会组织,纳入信用“红名单”,在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级评估时,予以优先考虑和加分。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据民政部网站)

### 黑龙江:推进养老机构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2月19日起,黑龙江省民政厅提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就养老机构等民政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以最严的措施、最严的问责,组织全省各地开展地毯式排查,严防养老机构内出现感染特别是聚集性感染病例。将各级政府举办的公办养老机构、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以及在其他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无证无照养老机构等均列为大排查对象,并要求实行属地管理,由属地统一组织指挥,确保防控工作进一步严细实。

为切实加大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监管工作,在严格执行“日零报告”制度的基础上,黑龙江省民政厅还下发了《关于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抽查封闭养老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成立了专门的抽查小组,每天不定时通过移动网络视频方式和明察暗访实地抽查方式检查全省各地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整改。

(据民政部网站)

### 安徽: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为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安徽省民政厅联合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通安徽省儿童救助保护热线的公告》,依托团省委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通24小时省级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该热线针对疫情影响产生焦虑等情绪的儿童,提供免费专业情绪疏导和心理援助辅导。对于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需要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

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造成儿童监护缺失的,可拨打省儿童救助保护热线0551-12355-3,该热线将提供临时照料咨询、转介服务、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截至2月18日,全省16个市民政局积极协调团市委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全部开通了24小时儿童救助保护热线,积极做好照料咨询、个案跟踪、心理慰藉等工作。

(据民政部网站)